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86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即

受 刑 人 穆家明

具 保 人 楊育綾

上列具保人因被告詐欺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沒入保證金（114年度執聲沒字第3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育綾納之保證金新臺幣貳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即受刑人穆家明因詐欺案件，前經具保人楊育綾提出指定之保證金額新臺幣2萬元後，由法院釋放在案。茲因被告現已逃匿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121條第1項、第118條第1項及第119條之1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沒入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等語。

二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，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。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被告因詐欺案件，經本院以113年度金訴字第614號判決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7月確定等情，有上開刑事裁判及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。茲因被告經聲請人合法傳喚、拘提，無正當理由不到案，又具保人經合法通知亦未遵期使被告到案，有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執行傳票之送達證書、拘票暨報告書、同署檢察官通知暨送達證書、本院收受訴訟案款通知及國庫存款收款書等件附卷可稽。又被告現未在監執行或受羈

01 押，亦有法院在監在押簡列表在卷可按，足見被告業已逃
02 匿，揆諸上開規定，聲請人之聲請自屬有據，應將具保人繳
03 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息沒入之。

04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
05 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07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黃建榮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11 書記官 林家妮